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8-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国金基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资,增资金额为3,920万元。

● 公司关联方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金投资”)作为国金基金股东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等比例增资事宜,浦金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浦金投资累计发生额交易金额为135,610.97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3,9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国金基金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国金基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增资。

公司关联方浦金投资作为国金基金股东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等比例增资扩股事宜,浦金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浦金投资累计发生额交易金额为135,610.97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浦金投资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浦金投资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主要股东:浦金控股

2.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业务为投资控股。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651,910万元;资产净额:2,196,365万元;营业收入:393,496万元;净利润:170,21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金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国金基金,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800958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国金基金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市场化机制,以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互联网金融为核心战略,致力于成为以绝对回报为特色的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凭借大类资产配置和跨市场投资能力,以扎实的研究做支撑,主动管理风险,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且有竞争力的绝对收益;量化投资业务秉承“专注、专业、专家”理念,致力于在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证券和衍生品市场上,提供具有长期稳定的绝对或相对基准的收益和较低回撤的全天候金融投资服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与市场主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并通过及第理财APP构建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个性化产品定制和出色的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基金服务。

(二)国金基金股东情况

国金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
合计	100%

1.国金证券,目前持有国金基金49%股权。注册资本为302,425,931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国金证券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有限”)后更名而成,国金有限前身为成都证券,成立于1990年12月,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目前持有国金基金19.5%股权。成立于1997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217,588,78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梅州市。经营范围为:沽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润投资”),目前持有国金基金19.5%股权。成立于1994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国金基金12%股权。成立于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三)国金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国金基金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4,434,900.70	272,603,652.17
净资产	236,562,706.21	226,305,575.57
营业收入	212,912,689.45	94,331,373.90
净利润	-22,496,284.65	-8,709,699.8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22,496,284.65	-8,709,699.89

备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中2017年度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年1-6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金基金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拟由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本公司、宝新能源、兆润投资、浦金投资,依据各自持股比例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的增资价格进行等比例增资。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金基金拟与本公司、宝新能源、兆润投资、浦金投资签署《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国金基金本次增资8,00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国金基金拟接受本公司、宝新能源、兆润投资、浦金投资以现金的方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宝新能源、兆润投资、浦金投资,依据各自持股比例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的增资价格进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金基金注册资本将增至36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五、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国金基金等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国金基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国金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3位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出先生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参与国金基金等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国金基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国金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公司向国金基金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向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会议前已付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国金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公司向国金基金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该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雷家骕
赵雪媛
骆玉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参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等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国金基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国金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公司向国金基金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骕
赵雪媛
骆玉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出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七人。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国金基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增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国金基金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3,92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及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及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或“环海电子”)参与认购由Phi GP, Ltd.发起设立的境外美元私募基金PHI Fund, L.P.的份额。

●投资金额:环海电子拟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美元。

●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孙公司环海电子与Phi GP, Ltd.签署了《经修订和重申的PHI FUND, L.P.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环海电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PHI Fund, L.P.(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的份额。

本基金拟募集目标基金规模为1亿美元。环海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美元,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以实际认购比例为准。投资缴款采用阶段性缴款,依投资标的所需金额分期进行投资。本次认购金额来自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电子”)对环海电子的增资。

(二)签订合伙协议已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合伙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已经环海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出行产业近年来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电动车辆、车联网等新科技创造了巨大市场机遇与新需求,由Phi GP, Ltd.联合环海电子等公司,结合汽车及科技产业的专业人士,发起成立汽车与智能产业投展基金。

Phi Fund, L.P. 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普通合伙人不时决定的位于开曼群岛内的其他地点,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投资方认购。基金存续期间为7年(包含5年投资期与2年退出期),期满经普通合伙人和至少四分之三权益持有人的批准,基金的期限可以最多延长两年,每次延长一年。

在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均获得所在国法律需要的程序和批准,且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本基金首期募集规模时,本基金设立相关协议生效条件才满足。目前基金尚在募集中,无近一年经营数据。此外,本基金为境外美元基金,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二)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拥有控制与管理基金事务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应组建一个投资委员会,用于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和撤资必须获得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普通合伙人保留自行决定,随时更改投资委员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权利。投资委员会一开始由3至5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还应成立投资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2名成员组成,这两名成员由首轮募资完成之时承诺投资金额最高的两位有限合伙人任命。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通知时,有义务按照各自剩余的未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出资。

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每年累计承诺投资金额的2%计算;退出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应为以累计承诺投资金额与尚未退出成本孰低者乘2%计算;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本基金绩效收益与本基金从项目投资中获得的净收益挂钩,依行业惯例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1)分配金额将支付给合伙人,直到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累计金额等于总出资额之和;(2) 任何剩余的分配金额中的80%将按照合伙人对所处置的投资组合的各自出资比例支付给合伙人,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汽车及出行相关行业、电子或半导体等科技业与新出行模式相关之新创技术与商业模式等项目。

2. 投资项目和条件

本基金专注于挖掘在新出行模式的变革中产生的跨界、升级和转型的投资机会,通过在产业链各环节中引入不同领域的新技术,或将现有技术导入新市场,发掘有价值的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条件包括:

1)项目具有扎实的技术或生产基础,可在现有基础上快速发展的潜力;

2)基金团队有能力引入关键资源协助其跨界、升级或转型,达到价值增长的目的;

3)经营团队合作意愿明确。

3. 盈利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也可考虑债权投资形式,主要盈利模式包括投资期间所产生的盈余分配,以及在项目风险期过后溢价退出等。

4. 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公开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

2)出售给战略投资者;

3)资本重组或回购。?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分别为Phi Management, Ltd. 和Phi GP, Ltd.。两者注册于开曼群岛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属于同一个管理团队,系由汽车业、科技业及投资领域资深人士共同组成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皆在各自领域有深厚的专业及人脉积累,同时有欧美及两岸三地的顾问团队。在出行领域内,能够最深入地掌握各类型投资机会,并能够进一步对接产业资源发掘新的投资机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Phi Management, Ltd. 和Phi GP, Ltd.尚未实际运营,目前无财务数据。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

环海电子是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实收资本为9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业务性质为制造、贸易及投资。

环海电子为环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环海电子为环旭电子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环海电子总资产为9,003,165.01美元,净资产为9,003,165.01美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3,165.01美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未曾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Phi Management, Ltd.、Phi GP,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股权,无拟增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股权计划,除本次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外,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存在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六、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的汽车电子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力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加快汽车电子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与基金投资人和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和生态圈的参与度,提升产业影响力。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投资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革文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革文	134,470,000	98.9696	是
1.02	陆秋萍	134,470,000	98.9696	是
1.03	熊先军	134,470,000	98.9696	是
1.04	叶全响	134,470,000	98.969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丽娟	135,870,000	100.0000	是
2.02	胡鹏	135,870,000	100.0000	是
2.03	黄建兵	135,87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个珺	135,870,000	100.0000	是
3.02	杨超	135,87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薛革文	19,768,000	93.3862				
1.02	陆秋萍	19,768,000	93.3862				
1.03	熊先军	19,768,000	93.3862				
1.04	叶全响	19,768,000	93.3862				
2.01	周丽娟	21,168,000	100.0000				
2.02	胡鹏	21,168,000	100.0000				
2.03	黄建兵	21,168,000	100.0000				
3.01	郑个珺	21,168,000	100.0000				
3.02	杨超	21,168,0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厚,陈洋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选举,薛革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薛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熊先军先生、魏晓锋先生、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陆秋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张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吕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选举周丽娟女士、胡鹏先生、黄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丽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薛革文先生、胡鹏先生、黄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薛革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周丽娟女士、陆秋萍女士、黄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建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薛革文先生、胡鹏先生、黄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薛革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薛革文先生简历

薛革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昆山市民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先军先生、魏晓锋先生、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秋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总经理薛革文先生简历

薛革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昆山市民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副总经理熊先军先生简历

熊先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昆山市民特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简历

魏晓锋: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设计部设计工程师、设计部主管、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昆山市民特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威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王海斌先生简历

王海斌: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鑫曜科技五金(顺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